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受同级人大监督。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对于叛国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8个，包括：分别为政治部、办公室、综合业务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编制总数为55个，其中：政法专项编制55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数85人：在职人数50人，退休人数35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在职人数增加1人，退休人数减少1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1.32	一、公共安全支出	1,123.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8.6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7.1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81.32	本年支出合计	1,381.3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381.32	支出总计	1,381.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81.32	1,381.32	1,38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6	北安检察院	1,381.32	1,381.32	1,38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6001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1,381.32	1,381.32	1,38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81.32	1,091.34	289.9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3.23	833.25	289.98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123.23	833.25	289.98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33.25	833.2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98	0.00	289.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7	142.2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27	142.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17	69.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58	65.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2	7.5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3	58.6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3	58.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1	43.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2	15.2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9	57.1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9	57.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9	57.1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81.32	一、本年支出	1,381.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1.32	（一）公共安全支出	1,123.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8.63
		（四）住房保障支出	57.1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381.32	支出总计	1,381.3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81.32	1,091.34	962.81	128.53	289.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23.23	833.25	707.78	125.47	289.98
20404	检察	1,123.23	833.25	707.78	125.47	289.98
2040401	行政运行	833.25	833.25	707.78	125.4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98	0.00	0.00	0.00	289.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7	142.27	139.21	3.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27	142.27	139.21	3.0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17	69.17	66.11	3.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58	65.58	65.5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2	7.52	7.5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3	58.63	58.6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3	58.63	58.6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41	43.41	43.41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2	15.22	15.2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9	57.19	57.1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9	57.19	57.1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9	57.19	57.19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1.34	962.81	128.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8.83	888.8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0.76	230.7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30.12	230.12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64	0.6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7.93	187.93	0.00
3010201	津补贴	183.93	183.9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00	4.00	0.00
30103	奖金	64.44	64.44	0.00
3010301	奖金	19.64	19.64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47	1.47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43.33	43.3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58	65.5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2	7.5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19	43.1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42.89	42.89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0	0.3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3	9.5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0.9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95	0.9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19	57.1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74	221.7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53	0.00	128.53
30201	办公费	5.71	0.00	5.71
30204	手续费	0.08	0.00	0.08
30205	水费	0.42	0.00	0.42
3020501	办公水费	0.42	0.00	0.42
30206	电费	4.81	0.00	4.81
3020601	办公电费	3.56	0.00	3.56
3020603	电梯电费	1.25	0.00	1.25
30207	邮电费	1.35	0.00	1.35
3020701	邮电费	0.20	0.00	0.2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15	0.00	1.15
30208	取暖费	5.00	0.00	5.0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5.00	0.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0	0.00	0.90
30211	差旅费	3.76	0.00	3.76
30213	维修（护）费	1.54	0.00	1.5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89	0.00	0.8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0.65	0.00	0.65
30216	培训费	6.12	0.00	6.12
30226	劳务费	1.75	0.00	1.75
30228	工会经费	9.60	0.00	9.60
30229	福利费	19.31	0.00	19.31
3022901	福利费	12.00	0.00	12.0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4.25	0.00	4.25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3.06	0.00	3.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3	0.00	24.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15	0.00	44.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98	73.98	0.00
30302	退休费	66.11	66.11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63.23	63.2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88	2.8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0	1.70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70	1.7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91	5.91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22	0.22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5.69	5.69	0.00
30309	奖励金	0.26	0.26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6.22	0.00	36.22	0.00	36.22	0.00
536001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36.22	0.00	36.22	0.00	36.22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9.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68
30201	办公费	25.00
30202	印刷费	6.22
30205	水费	1.00
3020502	专用水费	1.00
30206	电费	8.00
3020602	专用电费	8.00
30207	邮电费	0.51
3020701	邮电费	0.51
30208	取暖费	26.40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26.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11
30211	差旅费	34.75
30213	维修（护）费	24.1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2.0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10
30214	租赁费	7.90
30226	劳务费	29.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10	资本性支出	33.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3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89.98	289.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专项装备费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17.30	1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中央专项装备费充足，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经费充足，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6.40	2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现办公办案用房取暖保障，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单位设施运行维护。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综合用房维修改造，改造干警工作环境，提升检察工作效率。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13.47	13.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各项职能工作顺利开展，增强干警业务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中央专项业务费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中央专项业务费资金充足，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物业管理费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42.11	4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现单位正常运转，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加强单位安保管理，实现单位卫生清洁，强化绿化美化，保证良好的工作环境；充实临时人员数量，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日常业务经费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所有检察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北安检察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我院经费充足，稳定单位运转，为检察工作开展提供保障。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2025年度北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			保障我院经费充足，稳定单位运转，为检察工作开展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案件起诉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起诉批捕案件数	大于等于	正向	300	件	
			全年用品维修次数	大于等于	正向	10	次	
		质量指标	反映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80	%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大于	正向	95	%	
			案件公开率	大于	正向	95	%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持续	大于	正向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大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1,381.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81.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81.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1.06万元，增长3.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度预算人数为49人，经退休2人，调出2人。调如2人，新考入2人，本年度预算人数为50人，导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有所提高，二是本年度报废资产270件，产生较大的资产需求空缺，设备购置经费较上年大幅增长。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1,381.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091.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74万元，增长3.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半年度预算人数比上年增加1人，导致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都比上年有所增长，二是随着年份增长，人员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逐年增加，致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和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289.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32万元，增长5.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差旅费较上年减少7.45万元，主要是为控制成本，节约支出，合理安排预算，二是网络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4.5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计划开展日志审计维护，三是委托业务费较上年增加19.0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业务部门需对问题土壤、水质情况检测，因此业务委托费增长幅度较大，四是办公设备购置较上年增加13.30万元，主要是本年初报废资产270件，产生较大的资产空缺。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8.53万元，比上年增加4.08万元，增长3.2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人数为49人，经退休2人，调出2人。调如2人，新考入2人，本年度预算人数为50人，导致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其他交通补贴等都有多提高。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8.8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3.3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2.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3.53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7013.16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12.00	保障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经费充足，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注：无。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6.22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22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22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